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完成售股建議當時，倘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或任何人士可能根據售股建議所購入而會影響本節所披露資料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有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本公司／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註1)	概約持 股百分比
China Way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9,750,000 (好) 9,970,000 (註2)	56.32%
王緒兵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9,750,000 (好) 9,970,000 (註2)	56.32%
王志強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9,750,000 (好) 9,970,000 (註2)	56.32%
聯想投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960,782 (好)	8.64%
Right Lane Limited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960,782 (好) (註5)	8.64%
聯想控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960,782 (好) (註6)	8.6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名稱	本公司／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註1)	概約持 股百分比
中國科學院 國有資產 經營有限 責任公司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960,782 (好) (註7)	8.64%
聯想控股 有限公司 職工持股會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960,782 (好) (註8)	8.64%
張越女士	本公司	配偶之權益	149,750,000 (好) (註9) 9,970,000 (註2)	56.32%
苑月玲女士	本公司	配偶之權益	149,750,000 (好) (註10) 9,970,000 (註2)	56.32%

註：

- 「好」指股份好倉。
- 該等149,750,000股由China Way擁有的股份，其中9,970,000股股份為China Way與大和証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所涉股份。
- 該等股份由China Way實益擁有。由於王緒兵先生擁有China Way 51%權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China Way擁有的149,750,000股股份。
- 該等股份由China Way實益擁有。由於王志強先生擁有China Way 49%權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China Way擁有的149,750,000股股份。
- Right Lane Limited實益擁有聯想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擁有聯想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Right Lane Limited被視為擁有聯想投資所實益擁有之22,960,782股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6.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Right Lan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擁有Right Lane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聯想投資所實益擁有之22,960,782股股份權益。
7. 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實益擁有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股本權益65%。由於擁有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因此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擁有聯想投資所實益擁有之22,960,782股股份權益。
8.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實益擁有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股本權益35%。由於擁有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因此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被視為擁有聯想投資所實益擁有之22,960,782股股份權益。
9. 張越女士女士為王緒兵先生之妻子，被視為擁有王緒兵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149,750,000股股份權益。
10. 苑月玲女士女士為王志強先生之妻子，被視為擁有王緒兵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149,750,000股股份權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完成售股建議當時，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或任何人士根據售股建議而發行或接納之股份以致影響本節所披露資料，則並無任何人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有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